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6-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并选举产生了第二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二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在深圳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1名，其中廖子彬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王卫国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徐恩利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恩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二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同时选举徐恩利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人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谨对黄力平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改革化险和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黄力平先生卸任公司董事长后，仍将作为公司第二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继续履职。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廖子彬独立董事、王卫国独立董事和雷江松董事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廖子彬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选举黄亚英独立董事、杨兆独立董事和李娜董事为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黄亚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选举杨兆独立董事、黄宇董事和朱志强董事为公司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委员选举杨兆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公司第二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廖子彬独立董事、黄亚英独立董事、王卫国独立董事和杨兆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选举廖子彬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过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续聘黄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二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人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过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续聘田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并经过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续聘李锋先生、华翠女士、李刚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续聘韩慧华女士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二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宇董事与董事会秘书田钧共同担任公司在香港的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予总裁融资相关决策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宇先生，1974 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委员、总裁。2017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曾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2024 年 2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深圳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202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李锋先生，1974 年出生，吉林工业大学工学学士，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曾任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人力资源处处长，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4 月，兼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090）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华翠女士，1970 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2019 年 5 月起，曾任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铁集团”，下同）审计法律中心总经理，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等职。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李刚先生，1980 年出生，深圳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2017 年 6 月起，曾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090）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深铁集团办公室主任，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韩慧华女士，1982 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08 年加入万科，曾任公司财务与内控管理部副总经理、管理中心财务管理职能中心负责人等职，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目前还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万科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1036）非执行董事。

田钧先生，1970 年出生，堪培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601318) 多家控股子公司, 以及前海结算等公司担任高管等重要职位。2017 年 7 月起, 曾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铁集团、鲲鹏资本、深圳市国有免税集团、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专职外部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黄宇先生、李锋先生、华翠女士、李刚先生和田钧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 韩慧华女士持有公司 141, 000 股 A 股股票, 六位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 六位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